

连云港市赣榆区行政审批局  
连云港市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连云港市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连云港市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

赣行审发〔2022〕33号

---

关于印发《赣榆区推进开游艺娱乐场所  
“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各相关部门：

现将《赣榆区推进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并组织实施。

(此页无正文)

连云港市赣榆区行政审批局

连云港市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连云港市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连云港市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年12月1日

# 赣榆区推进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 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在全区推进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省协调办《关于推进省数字政府中台建设的通知》（苏协调办〔2022〕7号）和区协调办《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协调办〔2022〕4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宗旨理念，坚持改革创新和系统观念，以企业和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对市场主体开游艺娱乐场所涉及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按照“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限时办结”要求，通过部门流程再造、数据共享、并联审批等方式，提供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受理”的线上线下双融合、一体化集成服务，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 二、实施方式

（一）服务事项。对市场主体利用已有建筑物设施申请新开游艺娱乐场所的，可根据经营需要，同步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仅

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小餐饮备案)、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等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一件事”集成办理、多证联发服务。

(二) 办理方式。线上办理,依托江苏政务服务网实现网上办理,在旗舰店“一件事”办理专栏设置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受理模块,提供在线咨询、预先指导、网上申请、在线受理、进度查询等服务,实现“一网通办”;线下办理,在区政务服务中心开设“一件事”综合窗口,提供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的咨询受理、业务统筹、免费帮办等服务。

(三) 工作进度。至11月底前,做好部门协调对接,制订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依据实施方案明确办理标准,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完善系统设置。12月10日前,完成线下流程整合和受理出件窗口设置。12月底前,完成线上平台配置,开展线上线下试运行。

### **三、重点任务**

(一) 精简申请材料。将申请人申请新开游艺娱乐场所涉及的娱乐场所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小餐饮备案)、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等5项政务服务事项的申请材料,整合为一套材料清单目录(附件3)、一张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申请表格(附件4),通过信息共享和电子

证照的应用，不同事项相同的证明材料免于重复提交，有电子证照的不再提供纸质材料。

（二）优化办事流程。建立跨部门联动审批服务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制定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办事指南（附件2）和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业务办理流程图（附件5），强化行政审批、市场监管、住建、卫健委、消防救援等部门业务协同，对开游艺娱乐场所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实行统一受理、统一送达，实现申请材料“一次提交、多次复用”，审批备案“部门联动、一次办结”，减少申请人必须参与的环节。

（三）线上线下办理。线上依托“连云港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实现网上办理，实现在线申报。线下在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置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受理窗口，安排专人负责“一次性告知”、申请受理、材料流转、业务协调、证照发放、档案存放等工作，基本实现企业和群众只跑一个窗口，一次就办成。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改革，是满足企业群众对政务服务便利化期盼的重要举措，也是推进政府治理流程再造、部门协同和数据共享的重要内容，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科室抓好工作落实。区行政审批局牵头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成立由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委、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业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共同组成的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工作专班，制定印发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

事”改革实施方案和联席会议制度，全面推进改革任务落实。

（二）细化工作分工。根据《赣榆区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联席会议制度》（附件1）相关部门对所涉及的事项明确职责、细化任务，制定计划、有序推进，确保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改革落地见效。各相关部门要对所涉及事项从业务、技术等多个方面明确职责、细化任务、制订计划、有序推进，确保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改革落实落地。

（三）加强宣传推广。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介，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知晓度。及时总结典型经验，探索形成创新做法，为全市全面推进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改革提供可推广的经验，推动服务功能、流程和模式等的优化升级，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 附件：1. 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联席会议制度  
2. 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办事指南  
3. 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材料清单目录  
4. 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综合申请表  
5. 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业务办理流程图  
6. 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联合现场踏勘办法

附件1:

## 赣榆区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 联席会议制度

为深入贯彻“放管服”改革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决策部署，切实强化部门协作，提高工作效率，全面推进我区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改革落地落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和《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协调办〔2022〕4号）等文件要求，建立赣榆区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 一、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区行政审批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组成，区行政审批局为牵头召集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经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可调整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行政审批局分管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领导担任召集人，相关单位科室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行政审批局综合审批科，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做好联席会议文电办理、统筹协调、督查考核以及相关会议和活动组织等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 二、联席会议职能

区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集成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在区协调办领导下，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工作，统筹协调全区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集成服务工作。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中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工作部署，研究全区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改革工作；督促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加强各部门单位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及时总结各部门工作成效，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协调解决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改革实施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通报各相关部门工作进度、存在问题；完成区协调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一）区行政审批局

1.负责建立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工作联络群，牵头建立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联席会议制度。

2.通过与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平台的系统对接，负责受理或录入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申请，及时办理娱乐经营许可。

3.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娱乐经营许可环节的亮点创新

工作。

4.积极主动联系上级部门，报告本条线在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环节工作中的特色亮点工作。

5.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通过政务数据交换平台及时接收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信息，及时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2.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环节的亮点创新工作。

3.积极主动联系上级部门，报告本条线在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环节工作中的特色亮点工作。

4.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通过政务数据交换平台及时接收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信息，及时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2.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环节的亮点创新工作。

3.积极主动联系上级部门，报告本条线在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环节工作中的特色亮点工作。

4.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 （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通过政务数据交换平台及时接收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

信息，及时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或小餐饮备案。

2.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或小餐饮备案环节的亮点创新工作。

3.积极主动联系上级部门，报告本条线在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环节工作中的特色亮点工作。

4.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五）区消防救援大队**

1.通过政务数据交换平台及时接收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信息，及时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审批。

2.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环节的亮点创新工作。

3.积极主动联系上级部门，报告本条线在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环节工作中的特色亮点工作。

4.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工作规则**

#### **（一）会议制度**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者召集人委托的同志主持。根据会议议题内容需要，可以通知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参加。联席会议主要任务是：传达国家及省、市、区营商环境中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工作有关文件精神，安排部署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改革推进工作，通报、分析开游艺

娱乐场所“一件事”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重大问题，并及时讨论研究对策。

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专家参与特定事项的专题研究。联席会议会议纪要由会议召集单位负责整理。联席会议不能议定或需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的其他重要问题，按程序提请区委区政府审定。

## （二）信息联系报告制度

各成员单位应将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以及开展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有关工作等情况，及时报告联席会议，联席会议要加强与各成员单位的联系和沟通，及时了解情况。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络员要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做好信息联系报告工作，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及时调整，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 （三）调查研究制度

联席会议办公室要针对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联席会议提出需要调研的课题建议，由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后，责成有关部门开展调研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工作需要，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具体意见，及时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对调查研究中发现的特殊问题，要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及时进行处理。

## （四）问题通报制度

强化工作落实，提高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工作的质量

和效率，建立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问题通报制度，及时将存在的问题通报到相关单位。

####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主动做好本部门涉及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的相关工作，主动研究优化提升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积极开展工作。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互通信息，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 五、联席会议成员及联络员名单

召集人：李吉华 区行政审批局党组成员、四级主任科员

成 员：欧阳帆 区行政审批局综合审批科科长  
夏海波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污排科科长  
赵安山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窗口首席代表  
徐丽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小微企业发展促进科科长  
焦祥峰 区消防救援大队窗口负责人

联络员：秦绪明 区行政审批局办事员  
徐 浩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污排科办事员  
李 军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事员  
郑惠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小微企业发展促进科办事员  
刘 婷 区消防救援大队办事员

附件2:

## 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

### 二、适用范围

在赣榆区范围内申请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的市场主体

### 三、涉及审批事项

1.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行政审批局）
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消防救援大队）
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卫健委）
4.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小餐饮备案）（市场监管局）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住建局）

### 四、实施依据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

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4.《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小餐饮管理的决定》(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8号)小餐饮应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小餐饮申领营业执照时,应当对经营场所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作出书面承诺。

小餐饮实行备案管理。小餐饮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小餐饮信息公示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发放小餐饮信息公示卡时,一并发放小餐饮经营指南。

小餐饮信息公示卡应当载明经营者名称、经营地址、经营项

目、是否从事网络经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举报电话及举报受理机关名称等信息。小餐饮信息公示卡的样式，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

5.《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

6.《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7.《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01号）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 五、许可条件

### （一）娱乐经营许可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

与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亲属，不得开

办娱乐场所，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 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在下列地点：

(一) 房屋用途中含有住宅的建筑内；

(二) 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三) 居民住宅区；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学校、幼儿园周围；

(五) 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周围；

(六) 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机关、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政治协商会议机关、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机关、各级民主党派机关周围；

(七) 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八) 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不含地下一层）；

(九) 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与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距离必须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娱乐场所与学校、幼儿园、医院、机关距离及其测量方法由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一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 申请书；

(二) 营业执照；

（三）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四）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

（五）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3.江苏省《娱乐场所行政审批工作指导意见》（2013年7月1日发布，自2013年8月8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9月8日《省文化厅关于修改〈娱乐场所行政审批工作指导意见〉的决定》修订）

#### 一、娱乐场所设立的条件

##### （一）面积标准

设区市城区设立的游艺娱乐场所面积不少于400平方米，县（市）及三年内撤县（市）设区的区，城区不少于300平方米，乡镇不少于200平方米。

以上娱乐场所使用面积标准均不包括办公、仓储等非营业性区域。

申请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以及含互联网上网服务和歌舞、游艺娱乐项目的文化娱乐综合体，其实际经营区域出入口与幼儿园、中小学校园主门的交通行走距离超过200米（含200米），并符合其他法定设立条件的，可依法审查批准。

## 二、设立材料：

(1) 《娱乐场所设立申请登记表》。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营业执照已载明姓名及身份证明编号的，可以不用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4) 房地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

(5) 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配有标题，注明周边200米内居民住宅区、道路及周围医院、学校、机关、化学品仓库等位置）。

(6) 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歌舞娱乐场所应当标明包厢、包间面积及位置，游艺娱乐场所应当标明游戏和游艺分区经营位置、游戏游艺机型设备数量及位置）。

### （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2.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保持公共场所空气流通，室内空气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3.公共场所的采光照明、噪声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4.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根据经营规模、项目设置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

5.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配备安全、有效的预防控制蚊、蝇、蟑螂、鼠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并保证相关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及时清运废弃物。

6.公共场所的选址、设计、装修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7.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

8.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制定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方案。

**(三)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小餐饮备案)**

1.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申请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备案的经营者，应当具备《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条件，并依法按照规定经营。关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工作，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新的相关规定，则从其规定。

2.小餐饮备案：

(1)经营者为具有合法的固定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六十平方米以下、经营规模较小、经营条件简单，从事餐饮服务

的食品经营者，但是不包括单位食堂和餐饮连锁企业分支机构。

(2) 小餐饮备案申请书；

(3) 小餐饮备案承诺书；

(4)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含外设仓库）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5)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6)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四) 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场所建筑面积大于 300 平方米（含本数）的游艺、游乐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当向属地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对场所建筑面积小于300平方米的舞厅、卡拉 OK 厅等歌舞娱乐场所、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主动申请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予以办理。

依法取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或《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的场所，进行扩建、改建、室内装修、用途变更或者变更场所名称、地址、消防安全责任人等事项的，应重新办理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1. 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 依法取得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法律文件复印件；

4.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场所平面布置图；

5. 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五）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1. 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2. 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赣榆区柘汪镇、赣榆经济开发区不在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办理范围。

#### **六、提交材料**

材料清单见附件3。

## 七、申请方式

1.方式一：申请人通过江苏政务服务网连云港旗舰店进入“一件事”版块选择“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进行在线申报。

2.方式二：申请人可到区政务服务中心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服务专窗现场办理。

## 八、办理流程

### （一）一次告知

制作《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一次性告知单》。在申请人业务咨询和正式提报申请前一次性告知其该行业涉及的审批事项、设定依据、审批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方式和办理流程等。

### （二）一表申请

在不改变各部门规定的准入审批条件的前提下，对同一行业的信息要素进行标准化集成，将游艺娱乐场所市场准入审批事项涉及的多张申请表归并为一张行业综合执业申请表。

申请人填写《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综合申请表》（见附件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 （三）一窗受理

线上，在江苏政务服务网连云港旗舰店开设“一件事”专栏；线下，在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一件事”服务专窗，按照线上线下一体化集成融合、标准一致、渠道互补的要求，实现一个入口、综合收件。

#### （四）分类审批。

“一件事”服务专窗集中收取开游娱乐场所“一件事”综合申请材料后应在规定时限内流转至联办部门办理。依托“一件事”平台，各有关部门同步获取收件信息和相关前置部门的办理信息，依法定职权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 （五）一同勘查

开游娱乐场所“一件事”所涉及的审批项目，制定《开游娱乐场所“一件事”联合现场踏勘办法》（附件6），加强现场踏勘组织管理，规范现场踏勘工作。

（六）公示。申请娱乐经营场所许可提交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实地检查合格的，应当在设立场所、文化行政部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10日，公示期提出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公示无异议的给予发证。

#### （七）听证

1.听证范围：娱乐经营场所许可审批部门（以下简称审批部门）应当告知申请人以及娱乐场所所在地居委会（村委会）、附近学校、医院、机关等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力。

2.听证时限：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提出听证申请的，审批部门应当在20日内组织听证，组织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时限内。

3.听证意见：审批部门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没有报名参加听证的，

审批部门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 **(八) 一窗出证**

各相关部门及时反馈办件结果，由一件事服务专窗工作人员汇总后在承诺办件时限内颁发给申请人。

前置许可或备案事项提前办结，相关法定许可证书或凭证可先行归集并由“一件事”服务专窗发放。

#### **(九) 整理归档。**

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纸质档案由区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牵头部门统一保管，各相关部门根据需要保留复印件，同时加注原件留存说明。

具体流程参见《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业务办理流程图》（附件5）。

### **九、是否收费**

不收费。

### **十、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74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或13个工作日

（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 **十一、其他事项**

1.本办事指南由区行政审批局负责解释。

2.本办事指南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务院、省政府对相关审

批事项另有改革部署和优化要求的，按规定办理。

附件3:

## 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材料清单目录

项 目	申请材料
通用材料	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综合申请表
	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投资人或主要负责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明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	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营业执照已载明姓名及身份证明编号的，可以不用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游戏游艺设备登记表
	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
	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
	游戏游艺设备依法生产的证明材料（购买合同、发票或者转让协议）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应当提交《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 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应当提交《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可在现场核查时提交）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可在现场核查时提交）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与食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等文件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小餐饮备案	与食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等文件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小餐饮备案承诺书

城镇污水排入 排水管网许可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材料
公共场所 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

附件 4:

## 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综合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1. 申请从事经营游艺娱乐场所应当向区级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填写本表，并同时提交其他相关材料（材料清单见申请材料核对表）。

2. 本表必须用钢笔/中性笔填写或者计算机打印，签名部分不可打印，要求用正楷，字迹工整，不得涂改。

3. 本表一律用中文填写，数字均使用阿拉伯数字。

4. “排水管网情况”需填写所有排水口设置情况，雨水排放口不需要填写“排水量”及“有无在线监测装置及检测项目类型”项。

5. “排水水质情况”应按照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检测报告填写；拟排放污水的新排水户应附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6. 本表在填写时如需加页，一律使用A4型纸。

7.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名。

### 申请事项内容

请在□内划√

-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 食品经营许可（小餐饮备案）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基本情况

申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户籍地址							
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户籍地址							
经办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经营场所 地址							
<b>申请事项情况</b>							
娱乐经营许 可证	注册资本	万元			经济类型		
	使用面积 (m <sup>2</sup> )		包间 数量		核定人数		从业 人数
	资本构成	投资方名称或 姓名	国家或地区		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食品经营许 可(仅销售 预包装食品 经营者备 案)	外设仓库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冷库: (填写名称及地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冷库: (填写名称及地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经营项目	1.预包装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含冷藏冷冻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 2.特殊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婴幼儿配方乳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保 健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3.是否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自动售货设备摆放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是否含网络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网站: (填写网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第三方平台销售: (填写平台名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食品经营 许可(小餐)	面积(m <sup>2</sup> )						

饮备案)	网络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网站：(填写网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第三方平台销售：(填写平台名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经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热食类食品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冷食类食品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自制裱花类蛋糕） <input type="checkbox"/> 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制以生鲜乳为原料的饮品）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使用层数（地上/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提交《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提交《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排水户					
	排水户业务类型					
	排水户地址					
	用水量（m <sup>3</sup> /日）			排水量（m <sup>3</sup> /日）		
	总用水量	其中 自来水量	其中 自备水量	总排水量	其中 生产（含餐饮） 污水量	其中 生活污水量
	预处理方式 (□中打“√”)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处理		预处理工艺		

排水户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生产区面积 (m <sup>2</sup> )	
			商业面积 (m <sup>2</sup> )	
			办公面积 (m <sup>2</sup> )	
			餐饮面积 (m <sup>2</sup> )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原料:			
	主要生产工艺及水污染物产生流程 (框图, 可附图):			
	污水预处理工艺流程 (框图, 可附图):			
	备注:			
	<b>排水管网情况</b>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排水口管径 (mm)	排水量 (m <sup>3</sup> /日)	排水去向 (道路名称)	有无在线监测装置及检测项目类型
排水管网平面示意图 (可附图):				



序号	材料名称	提交情况
1	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申请表（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投资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委托代理人办理，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明（非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b>办理娱乐场所经营许可材料</b>		
6	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营业执照已载明姓名及身份证明编号的，可以不用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input type="checkbox"/>
8	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	<input type="checkbox"/>
9	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	<input type="checkbox"/>
<b>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材料</b>		
10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或《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11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12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input type="checkbox"/>
<b>办理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小餐饮备案）材料</b>		
13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14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5	小餐饮备案承诺书（办理小餐饮备案时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b>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材料</b>		
16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b>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材料</b>		
1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只有上述材料齐全有效后，您的申请才能受理。		

## 保证申明

申请人承诺，本申请书中所填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复印文本均与原件一致。如有不实之处，本人（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我知悉如此表中有故意填写的虚假信息，我取得的相应许可证书将被吊销。

我承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要求，及其他与许可有关法规的规定。

申请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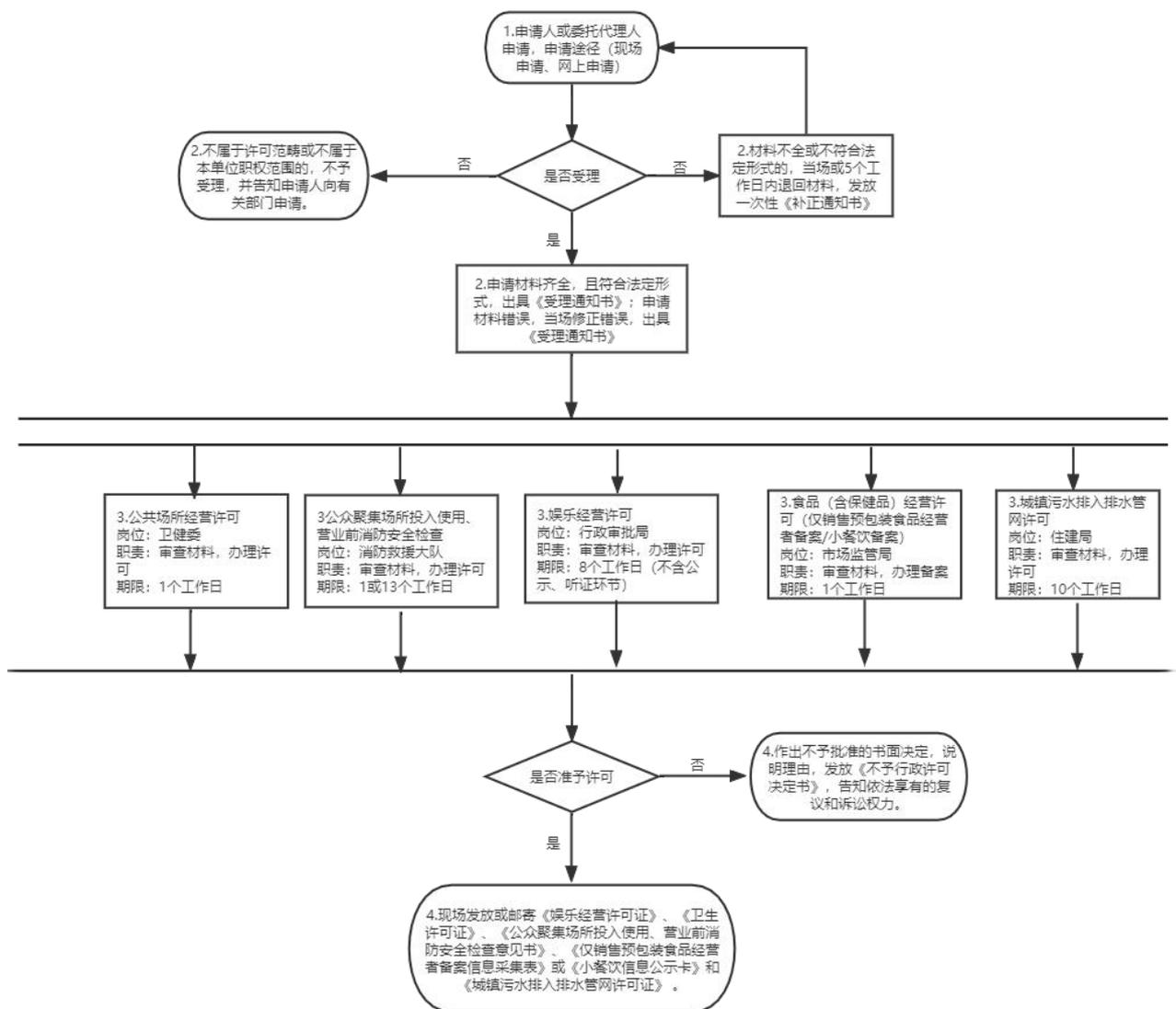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请人在申报系统填报后，此表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盖章后上传。

附件5:

## 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业务办理流程



附件 6:

## 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 联合现场踏勘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加强现场踏勘的组织管理，规范现场踏勘的工作程序，提升行政审批备案运行效率，强化廉政风险防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深化“一件事”改革为民办实事的实施方案》（苏协调小组〔2021〕1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现场踏勘，是指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对连云港市区域内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一步予以查证和审核，在规定期限内安排联合现场踏勘，并将踏勘结果作为行政许可决定重要依据的行为。

**第三条** 以下事项的现场踏勘适用本规定。

- （一）娱乐场所经营许可（新开办）；
- （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按需办理）；
- （三）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按需办理，非承诺告知方式）。

**第四条** 现场联合踏勘工作应遵循依法依规、便捷高效、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由具体负责娱乐场所经营许可、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

网许可、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成立联合现场踏勘工作组。根据职责分工，承担各自责任。

**第六条** 由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牵头部门（以下简称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工作。

**第七条** 各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安排工作人员开展相关踏勘工作。要采用多种培训形式增强现场踏勘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熟悉部门负责的事项现场踏勘规范，特别要掌握相关注意事项和强制否决项等内容。现场踏勘人员到达现场后，应主动亮明身份、说明来由，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现场踏勘。

**第八条** 现场联合踏勘工作人员职责：

（一）参加现场联合踏勘人员必须服从牵头部门的统一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踏勘工作，不得无故缺席或推脱，影响现场联合踏勘工作的时效性；

（二）现场联合踏勘人员必须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如实详细记录现场情况，按照行政审批事项审批要素的具体要求，对踏勘现场进行拍照或录像，照片或视频资料应能反映勘查所需的关键项、重点项，印证勘查记录；

（三）现场联合踏勘工作结束后，及时填写审批事项现场联合踏勘记录表，现场出具勘察结论，经联合踏勘人员签字后交区开游艺娱乐场所“一件事”牵头部门；

（四）审批事项现场联合踏勘记录表和现场勘查照片及视频

资料作为行政审批的印证资料，应统一打印或刻录后同申请材料一并存档。经过二次踏勘的，两次勘查资料应全部存档备查。

#### **第八条 现场联合踏勘工作程序：**

（一）牵头部门根据当事人申请事项审批需要，协调相关部门确定联合踏勘人员和时间，同时采用电话等适当方式告知申请人现场踏勘时间及要求。原则上现场联合勘查应在申请材料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

（二）参与现场联合踏勘的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联合踏勘工作，并出具勘察结论；

（三）对现场联合勘察暂不符合条件但经整改后可达到审批标准的，现场联合踏勘人员应当出具《整改意见书》，一次性提出整改意见，明确整改时限。申请人完成整改后，再次提交现场联合踏勘申请，由牵头部门安排二次踏勘，二次踏勘时间不计入审批事项的承诺办结时限。经二次现场联合踏勘仍不符合审批要求的，原则上不再组织现场联合踏勘工作，并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依法作出不予审批的决定。

#### **第九条 现场联合踏勘工作纪律：**

（一）参与现场联合踏勘的人员应服从牵头部门统一安排，按要求按时参加现场联合踏勘工作，确保联合踏勘工作的时效性；

（二）现场联合踏勘人员应客观、公平、公正的出具现场勘查结论，并对现场联合踏勘结论负责；

（三）现场联合踏勘人员在现场勘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央

八项规定精神和各项纪律要求,严禁接受申请人提供的交通工具;严禁收受“红包”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严禁接受申请人宴请和其他消费娱乐活动;严禁向申请人推荐评估、检测、检疫、鉴定、咨询等提供有偿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组织。

**第十条** 现场联合踏勘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策九条第三项情形之一的;

(二)未尽到勘查责任导致勘查结论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出入、明显失实的;

(三)擅自提高或降低现场勘查标准的;

(四)参与现场联合踏勘工作的部门或人员,不按时参与或不配合现场联合踏勘,无故拖延时间,导致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联合踏勘工作任务的;

(五)第一次联合踏勘后需要申请人整改,未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整改事项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十一条** 申请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现场联合踏勘人员有权终止或取消勘查,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不配合现场联合踏勘工作的;

(二)经查实提供虚假资料或伪造现场的;

(三)辱骂、诽谤现场联合踏勘工作人员的;

(四) 威胁, 逼迫踏勘人员出具合格结论的;

(五) 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务院、省政府对相关审批事项另有改革部署和优化要求的, 按规定办理。

---

连云港市赣榆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日印发

---